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橡胶科技中心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6日，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华勤橡胶科技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7日，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华勤工业园，注册资金2亿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为轮胎等橡胶制品的技术科研开发等。

华勤橡胶科技中心项目主要新建轮胎测试中心、理化与办公综合楼和展厅各1座，购置轮胎综合试验机、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等设备，建设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性能测试于一体的专业轮胎试验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橡胶科

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8日济宁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原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兖环审报告表

【2017】23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华勤橡胶科技中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实验含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实验室废水处理工序发生变化。

实验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环评中要求实验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或者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3#排气筒（15m高）排放。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由于实验含尘废气产生量极少，实验含尘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为经集气罩或者通风橱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15m）排放，根据3#排气筒验收检测数据，实验含尘废气经喷淋塔吸收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环评中要求实验室废水同酸碱废气喷淋吸收塔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经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后同酸碱废气喷淋吸收塔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酸碱废气喷淋吸收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后同酸碱废气喷淋吸收塔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酸碱废气喷淋吸收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分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含尘废气三类。

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 15 米)。

酸碱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吸收塔净化后，经 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 15 米)。

含尘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吸收塔净化后，经 3#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 15 米)。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轮胎噪音实验室、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试验报废轮胎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厂区总排口中 pH 排放最大值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2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52.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6.3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88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22.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 P1 实验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 4.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2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5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 P2 实验酸碱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2.9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35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P3 实验含尘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5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二) 规范危废日常管理。

(三) 健全环境管理手续、制度。

(四)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橡胶科技中心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3月6日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1 | 验收组组长 | 江荣风 |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江荣风 |
| 2 | 专家组成员 | 杨连宽 |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正高级 | 杨连宽 |
| 3 | 专家组成员 | 谷洪君 |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谷洪君 |
| 4 | 专家组成员 | 王艳春 |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艳春 |
| 5 | 检测单位 | 邱特特 |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邱特特 |
| 6 | 建设单位 | 刘榜 |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HSE 经理 | 刘榜 |
| 7 | 建设单位 | 金岭才 | 山东华勤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金岭才 |